

#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下简称“《175号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本次授予方案的拟定及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175号文》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4、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5、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购买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我们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24 日，向 1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39.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4.79 元/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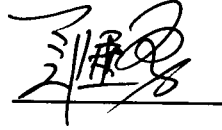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垂勇 周德群 孙国强

2022 年 3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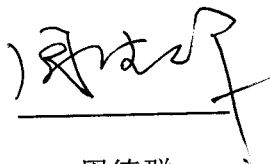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郑垂勇',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郑垂勇

2022年3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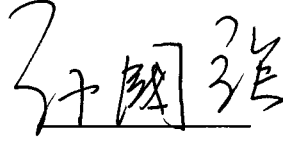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德群',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德群

2022年3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Guoqi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孙国强

2022年3月24日